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2022]135号文件，文件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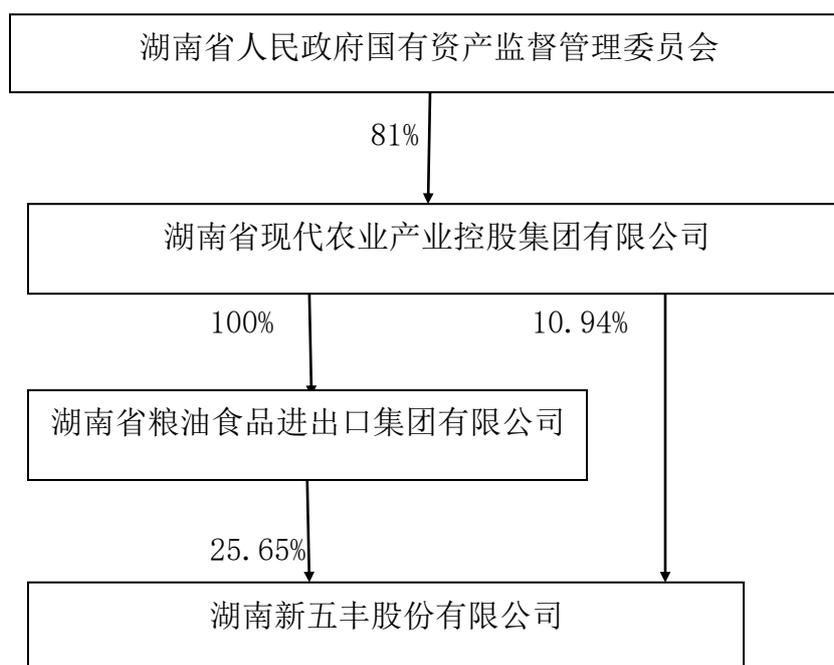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常委会第28次会议、湖南省政府第143次常务会议精神，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壹佰亿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军粮供应；饲料生产；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猪屠宰；牲畜饲养；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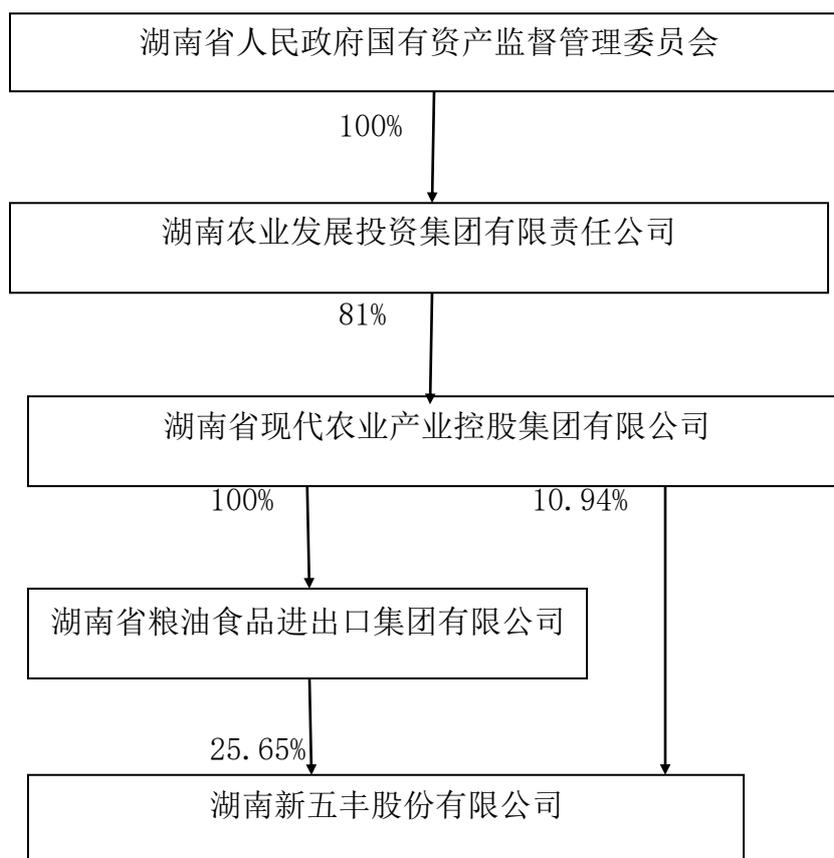
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前：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还需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全文，对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